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夏鷹股份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夏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協議，據此，投資方已同意認購而夏鷹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6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夏鷹將由本公司持有約59.88%及投資方持有約40.12%。

視作出售事項

因此，完成後，本公司於夏鷹之權益將由100.0%被攤薄至約59.88%，從而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夏鷹之權益。緊隨完成後，夏鷹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且須受之規限。因此，視作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夏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協議，據此，投資方已同意認購而夏鷹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6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夏鷹；及

(ii) 投資方。

投資方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essica Wang(擁有電子競技行業經驗之個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投資方已同意認購而夏鷹已同意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代價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6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代價須於完成時由投資方以即時可動用資金4,700,000美元電匯至夏鷹指定賬戶之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之參考因素為(i)本公司向夏鷹集團投資之金額；及(ii)夏鷹集團基於其人氣電子競技團隊及其知識產權之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本公司就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部門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方豁免），則夏鷹或投資方均有權向協議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完成

完成應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夏鷹與投資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應以夏鷹與投資方共同協定之時間及地點作實。於完成時，夏鷹須向投資方交付代表夏鷹67股股份之股票。

緊隨完成後，夏鷹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夏鷹集團之資料

夏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夏鷹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夏鷹集團主要從事(i)管理及運營專業電子競技團隊；及(ii)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團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有關夏鷹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夏鷹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6,834	14,295	17,054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6,482)	30,383	(19,44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6,482)	30,383	(19,445)

根據夏鷹集團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夏鷹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4,47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之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夏鷹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其發展電子競技業務及在電子競技領域探索新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自夏鷹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中獲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夏鷹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其發展電子競技業務。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夏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夏鷹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夏鷹之權益將由100.0%被攤薄至約59.88%，從而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夏鷹之權益。夏鷹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夏鷹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完成後，本公司於夏鷹之權益將由100.0%被攤薄至約59.88%，從而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夏鷹之權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視作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夏鷹與投資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營業之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透過認購事項視作出售夏鷹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方」	指	Adell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夏鷹與投資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認購夏鷹67股股份之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夏鷹」	指	夏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夏鷹集團」	指	夏鷹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換算港元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